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資料文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解決補償申索爭議的機制

本文件闡釋現行《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解決補償申索爭議的機制。此外並載述政府就大律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和十六日及律師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和二十一日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以及修訂《條例草案》第 12 條的建議。

《檢疫及防疫條例》及《條例草案》內解決爭議的機制

2.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7(2)條訂明，任何有關衛生署署長(署長)就徵用車輛或船隻或銷毀物件而根據該條例第 17(1)條命令支付的補償款額的爭議，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須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條文藉仲裁裁定。

3. 《條例草案》第 12(2)條訂明，就署長根據第 12(1)條作出的命令，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可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條文藉仲裁解決或裁定。

4. 憑藉《仲裁條例》第 2AB 條，《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7(2)條及《條例草案》第 12(2)條均被視為《仲裁條例》適用的本地仲裁協議。

5.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7(2)條透過使用“須”字，要求對補償款額有爭議的雙方必須根據《仲裁條例》以仲裁解決爭議。如某一方選擇不接受仲裁並把該爭議提交法庭審理，另一方可根

據《仲裁條例》第 6(1)條申請擱置法律程序。

6.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12(2)條使用“可”字，反映我們的用意，在對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沒有協議的情況下，給予申索人彈性去選擇解決爭議方式。雙方便可自行決定是否按《條例草案》的規定尋求仲裁，或把個案提交法庭審理。

回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7. 大律師公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的意見書中認為，根據現時《條例草案》第 12(2)條，署長可拒絕同意把爭議個案提交仲裁，而受屈的人只能就署長所作命令的合法性申請司法覆核。因此他們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可選擇以仲裁或司法裁定兩個方式解決補償申索的爭議，類似《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作的規定；或設立一個補償審裁處並訂明可就其裁定向法庭提出上訴。

8. 我們注意到《電訊條例》第 14(5)條規定須提交仲裁的事宜，與同一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通過司法裁定的事宜，性質並不相同。概括來說，根據第 14(5)條須藉仲裁解決的爭議，關乎持牌人因使用另一人擁有的土地以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而須繳付的費用；而根據第 15 條須提交法庭裁定的爭議，則關乎因電訊管理局局長或持牌人行使權力而令土地或海床上的固定附著物或實產蒙受損害時須支付的補償。因此，《電訊條例》第 14(5)及第 15 條所訂明的機制不能直接應用於《條例草案》第 12 條。

9. 我們亦認為無需要設立補償審裁處審理有關署長命令支付的補償款額的爭議個案，因為我們已打算給予申索人彈性，可以透過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去解決爭議。

回應律師會的意見書

10. 律師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和二十一日的意見書中，建議應刪除《條例草案》第12(2)條，因為他們認為仲裁須經有關雙方協議，因而不清楚一項屬自願性質的程序為何可以具有法定效力。事實上，提交仲裁可基於雙方協議或法例規定¹。如沒有草案第12(2)條，有關署長根據草案第12(1)條所作命令的補償爭議，便不能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提交仲裁，除非雙方同意就此訂定特別的仲裁協議。必須強調的是，草案第12(2)條有關仲裁的條文，並不禁止申索人把個案提交法庭審理，或利用其他方式解決爭議。

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的建議

11.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代表會面，討論草案第12條下的解決爭議的機制。我們向他們解釋了我們的政策意向，即就解決爭議的方式(例如仲裁或司法程序)給予申索人彈性。此外，為回應他們早前提交的意見書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12(2)條，使署長在申索人選擇藉由仲裁解決爭議的情況下，必須把有關爭議提交仲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代表表示，只要條文清楚訂明申索人可用以解決爭議方式，他們對我們的建議不持異議。他們亦知悉我們不在草案中訂明署長在決定“公平和公正”的補償時須考慮的因素，以及不設立補償審裁處的原因。

12. 根據討論的結果，我們現正就以下草案第12(2)條的修訂條文(並加入新的第(3)及(4)款)徵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

¹ 參閱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卷1(2)第25.001段及《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AB條。

(2)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由第(1)款所指的署長命令引起的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須按照本條解決或裁定。

(3) 如對署長的命令提出爭議的一方(“申索人”)於署長作出該命令後3個月內，向署長送達一份通知書，通知署長該爭議將會被提交仲裁，並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進行仲裁，則該爭議須根據《仲裁條例》藉仲裁解決或裁定。

(4) 申索人可於署長作出有關命令後3個月內，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以裁定有關爭議，而非根據第(3)款行事。

13. 我們會在考慮過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上述草擬條文的意見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最後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